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车辆违法停放行政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

NO:YZ- 0002918

被处罚人：宋春梅

车辆牌号：

现查明被处罚人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 10 时 54 分在崖州大道海科城头巷路人行道实施机动车违法停放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三条规定，决定处以 100 元罚款。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车辆违停处理窗口缴纳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
2025 年 4 月 24 日

当事人签名：

宋春梅

签收时间：

2025.4.24

第一联：存根（白）

第二联：当事人（红）